

## 二、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反诈骗宣传制作工作,制作安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,甲方交付乙方全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账号按时付款:

对公账号: 736612010166512892

开户银行: 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户 名: 广西政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## 三、工期要求:

1、甲、乙双方商定 2015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制作。

2、乙方由于人员等不能保证按时完成,乙方则每天按总费用的 1% 承担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,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应承担乙方工期延误的费用,按其总费用的 1% 承担责任。

4、因不可预测的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,双方可协商工期的加长等事宜。

## 四、其它:

1. 甲、乙双方保证信守协议全部条款,除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外,任何一方违约,则违约方必须承担另一方的损失。

2.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,如发生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,具有法律效力

甲方签字盖章:

代表人:

日期: 2015 年 4 月 2 日



乙方签字盖章:

代表人:

日期: 2015 年 4 月 2 日

